

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一、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凡是中国公民都应当履行户口登记。

二、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主，单身居住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

三、我国现行户口登记，实行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并对常住人口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五项登记。

四、开展户口调查、勤于积累材料，方便人民群众，服务于现实需要，为国家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

五、加强户口档案的管理工作，内外勤分工负责，统一保管，维护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六、要准确、及时地做好人口统计和报表工作，搞好身份证发放工作。

办理出生、死亡登记须知

一、 审办范围

凡在我辖区居住的公民所出生的婴儿及公民死亡均应办理出生或死亡登记。

二所需资料

1. 出生登记

- (1) 个人申请《新生落户申请》;
- (2) 接产医院出具(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留存“副页”);
- (3) 父、母结婚证;
- (4) 父、母户口簿、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5) 1998年7月22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基儿的户口登记,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 (6) 非婚新生婴儿的上户。由抚养人事请,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上户手续。
- (7) 育婴、抱养、领养的婴儿上户需持单位村(社区)委会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到分(县)局户政部门审批。

2、 死亡注销

- (1) 近亲属申请或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
- (2) 法院失踪或死亡宣告;
- (3) 死亡者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收缴)。

3、办理程序

(1)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向户口所在提供有关证明，申报出生登记；

(2) 公民死亡后由户主、亲属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供有关证明，派出所审核后，提请死亡注销。